



财税金融

财 政

【财政收入】 1.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2 万元，完成年初人大批复预算数 5116 万元的 105%，较上年增 8.12%，其中完成税收收入 3338 万元，同比增 264 万元；完成非税收入 2014 万元，同比增 138 万元。2. 完成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 60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收入 796 万元。3.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 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83 万（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76 万元、利息收入 1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58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30%。

【财政预算支出】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636 万元，同比增 61120 万元，增幅 44.7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支出 796 万元、县级安排支出专项债务（基金）还本及付息支出 120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预算的 200%。按照相关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教育资金 9.84 万元。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4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84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9 万元、结转支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支出等。2018 年滚存结余 1571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宜宾援藏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97687 万元。县本级当年支出 197636 万元，上解支出 51 万元，2018 年实现收支平衡。

【基本支出】 2018 年，足额保障 43664 万元用于配套干部职工工资、各项保险和公积金；安排 5801 万元用于各类财供人员的生活补贴和岗位津贴、各类临聘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筹措 5150 万元兑现 2017 年度目标绩效奖励；安排 2086 万元保障干部职工体检费、高海拔工龄折算补贴和 2017 年至 2018 年艰津补贴；安排 703 万元用于文化建设宣传；安排 358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等维稳工作；安排 95 万元用于防灾救灾资金保障；设立 100 万元的“新龙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脱贫攻坚】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018 年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2200 万元，较 2017 年增 200 万元；上级专项投入 96820 万元，支持县 22 个扶贫专项计划。按照《新龙县 2018 年涉农资金整合推进脱贫攻坚方案》，全方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9187 万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 5432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3173 万元、民生改善等其他项目 10582 万元。统筹整合中央涉农资金 596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316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5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64 万元，林业改革资